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 情况说明

2016年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审核把关、集体审议、公开发布、备案等程序。在制定涉及公民、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，在集体讨论决定前，均由起草科室、单位将规范性文件草案、起草说明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等材料交局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：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是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相抵触；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禁止性规定；是否经过征求意见的程序等。通过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草案，可以提交集体讨论决定。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审查，我局制定了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》，健全完善了
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。

特此说明。

